证券代码:688258　证券简称:卓易信息　公告编号:2026-015

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及董高持有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易信息"或"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宜兴中恒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简称"中恒企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678,77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39%。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及公司转增股份。

公司董事、副经理及董事会秘书王娟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6,99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5%,来源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公司转增股份,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财务总监黄吉丽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6,606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1%,来源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公司转增股份,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员工自身资金需求,中恒企管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1,211,422股公司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不超过1.00%;王娟女士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14,24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不超过0.0118%;黄吉丽女士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4,15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不超过0.0034%。

本次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若减持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将根据股份变动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中恒企管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1,678,771股
持股比例	1.39%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及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1,678,771股
股东名称	王娟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56,993股
持股比例	0.05%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及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56,993股
股东名称	黄吉丽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16,606股
持股比例	0.01%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及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16,606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中恒企管	1,678,771	1.39%	中恒企管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经理谢乾先生控制的员工持股平台
	谢乾	44,096,627	36.40%	
	合计	45,775,398	37.79%	—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中恒企管	2,269,989	1.87%	2025/7/30-2025/7/30	51.26-59.99	2025年7月8日
谢乾	3,571,296	2.95%	2025/10/13-2025/11/24	58.94-74.95	2025年9月8日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中恒企管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211,422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211,422股
减持期间	2026年6月29日-2026年9月28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及公司转增股份
拟减持原因	员工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王娟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4,248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118%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4,248股
减持期间	2026年6月29日-2026年9月28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及公司转增股份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黄吉丽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4,151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034%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4,151股
减持期间	2026年6月29日-2026年9月28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及公司转增股份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根据公司《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上述减持主体的承诺如下:

(1)中恒企管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本公司将根据商业投资原则,在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前提下,确定后续持股计划;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若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十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全部股份的锁定期三个月。如果本公司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本公司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王娟、黄吉丽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本人将根据商业投资原则,在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前提下,确定后续持股计划;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本人在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十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股份的锁定期三个月。如果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中恒企管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员工持股平台的部分股东,员工持股平台拟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若公司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将根据股本变动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相关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不确定性。

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按照本减持计划转让股份期间,上述股东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相关承诺事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1208　证券简称:东材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1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减持主体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6年6月4日,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或"东材科技")的股份总数为1,010,182,943股;董事长唐安斌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1,605,08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1488%。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个人资金需求,唐安斌先生计划自2026年6月30日起3个月内(窗口期不得减持股份),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唐安斌先生拟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2,901,2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2872%。

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减持计划的实施期间,公司若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拟减持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唐安斌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11,605,080股
持股比例	1.1488%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大宗交易取得:3,662,400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207,000股 股权激励取得:1,205,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6,530,68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唐安斌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2,901,2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2872%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2,901,2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6月30日-2026年9月29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大宗交易取得、集中竞价交易取得、股权激励取得等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上市公告书》,公司董事长唐安斌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作出如下承诺:自东材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人持有的东材科技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东材科技回购其本人持有的东材科技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自东材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其本人将所持东材科技的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东材科技所有;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东材科技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东材科技股票总数比例不得超过50%。

2、在担任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股份总数的25%;申报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唐安斌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故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相关规定。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唐安斌先生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相关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1208　证券简称:东材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0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风险提示:

●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2日、6月3日、6月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经公司自查核实,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股票价格的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换手率上升,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2日、6月3日、6月4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产品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高金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金集团")、实际控制人熊海涛女士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不涉及热点概念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于2026年5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了《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计划自2026年5月29日起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主体拟减持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607,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601%。

经公司自查,本次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李文权先生、梁倩倩女士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形,其减持行为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亦不存在违规减持的情形。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其他股价敏感信息或者可能导致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其他事项,未发现其他可能对上市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主导产品的原材料成本占比较高,其采购价格与国际原油价格密切相关,主要原材料的价格波动可能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性。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坚持差异化产品策略,积极拓展新兴业务领域、抢占增量市场,持续优化品种结构,合理规划原材料的库存储备,以应对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态势。

(二)最近三个交易日(2026年6月2日、6月3日、6月4日),公司股票换手率分别达到8.55%、14.05%、10.95%,略高于日常换手率,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鉴于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的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披露为准。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2736　证券简称:国信证券　公告编号:2026-030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4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6月4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4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4日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25号国信金融大厦裙楼3楼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定期)决议召开。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纳沙女士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	636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8
以网络投票方式参加会议的股东	628
2.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代表股份数量	6,280,139,847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5,786,741,886
以网络投票方式参加会议的股东	493,397,961
3.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代表股份数量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1.3191%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56.5015%
以网络投票方式参加会议的股东	4.8175%

公司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或通讯的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通过现场的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1.00:《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议案表决情况:

1、总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6,275,774,488股	99.9305%	3,656,548股	0.0582%	708,811股	0.0113%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945,874,411股	99.5406%	3,656,548股	0.3848%	708,811股	0.0746%

议案2.00:《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议案表决情况:

1、总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6,277,658,498股	99.9605%	2,139,049股	0.0341%	342,300股	0.0055%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947,758,421股	99.7389%	2,139,049股	0.2251%	342,300股	0.0360%

议案3.00:《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议案表决情况:

1、总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6,275,614,288股	99.9279%	3,837,859股	0.0611%	687,700股	0.0110%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945,714,211股	99.5237%	3,837,859股	0.4039%	687,700股	0.0724%

议案4.00:《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议案表决情况:

1、总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6,275,768,488股	99.9304%	3,690,148股	0.0588%	681,211股	0.0108%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945,868,411股	99.5400%	3,690,148股	0.3883%	681,211股	0.0717%

议案5.00:《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议案表决情况:

1、总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6,275,593,588股	99.9276%	3,853,759股	0.0614%	692,500股	0.0110%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945,693,511股	99.5216%	3,853,759股	0.4056%	692,500股	0.0729%

议案6.00:逐项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子议案6.01:《公司与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关联交易》

在审议该子议案时,出席本次会议的关联股东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有的3,223,114,384股回避表决。

审议结果:通过

议案表决情况:

(1)总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3,052,849,604股	99.8634%	3,720,448股	0.1217%	455,411股	0.0149%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946,063,911股	99.5605%	3,720,448股	0.3915%	455,411股	0.0479%

子议案6.02:《公司与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在审议该子议案时,出席本次会议的关联股东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所持有的2,106,785,693股回避表决。

审议结果:通过

议案表决情况:

(1)总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4,168,972,495股	99.8950%	3,928,469股	0.0941%	453,200股	0.0109%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945,858,111股	99.5389%	3,928,469股	0.4134%	453,200股	0.0477%

子议案6.03:《公司与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在审议该子议案时,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不涉及应当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

审议结果:通过

议案表决情况:

(1)总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6,275,757,788股	99.9302%	3,883,048股	0.0618%	499,011股	0.0079%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945,857,711股	99.5388%	3,883,048股	0.4086%	499,011股	0.0525%

子议案6.04:《公司与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在审议该子议案时,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不涉及应当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

审议结果:通过

议案表决情况:

(1)总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6,275,764,588股	99.9303%	3,880,148股	0.0618%	495,111股	0.0079%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945,864,511股	99.5396%	3,880,148股	0.4083%	495,111股	0.0521%

子议案6.05:《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在审议该子议案时,出席本次会议的关联股东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合计所持有的5,329,900,077股回避表决。

审议结果:通过

议案表决情况:

(1)总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896,232,534股	94.3165%	3,833,448股	0.4034%	50,173,788股	5.2801%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896,232,534股	94.3165%	3,833,448股	0.4034%	50,173,788股	5.2801%

议案7.00:《关于聘请2026年度审计机构及其报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议案表决情况:

1、总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6,273,043,900股	99.8870%	6,306,274股	0.1004%	789,673股	0.0126%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943,143,823股	99.2532%	6,306,274股	0.6637%	789,673股	0.0831%

议案8.00:《关于2026年度自营投资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议案表决情况:

1、总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6,275,819,288股	99.9312%	3,838,159股	0.0611%	482,400股	0.0077%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945,919,211股	99.5453%	3,838,159股	0.4039%	482,400股	0.0508%

议案9.00:《关于公司发行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议案表决情况:

1、总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6,269,618,529股	99.8325%	10,139,618股	0.1615%	381,700股	0.0061%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939,718,452股	98.8928%	10,139,618股	1.0671%	381,700股	0.0402%

议案10.00:《关于国信证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2026年度为其全资子公司常规性业务提供担保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议案表决情况:

1、总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6,275,826,599股	99.9313%	3,885,148股	0.0619%	428,100股	0.0068%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945,926,522股	99.5461%	3,885,148股	0.4089%	428,100股	0.0451%

议案11.00:《关于修订〈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议案表决情况:

1、总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6,275,924,399股	99.9329%	3,828,948股	0.0610%	386,500股	0.0062%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946,024,322股	99.5664%	3,828,948股	0.4029%	386,500股	0.0407%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敖华芳、郑晓欣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川发龙蟒　公告编号:2026-028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26年5月27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方案为:以方案披露时的总股本1,887,709,24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90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股利约1.7亿元(含税),约占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41%。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若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增发新股、股份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动,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每股分配金额进行调整。

2、自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0股后的1,887,709,24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9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81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8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9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1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6月12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6月1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6月1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277	四川省先进材料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	01*****597	李家权
3	08*****433	四川省益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	08*****394	四川发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四川资本市场纾困发展证券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	02*****527	王利伟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6月3日至登记日:2026年6月11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1、咨询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151号领地环球金融中心B座

2、咨询联系人:赵亮 蒋立

3、咨询电话:028-87579929

4、电子邮箱:sdlomon@sdlomon.com

七、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988　证券简称:华工科技　公告编号:2026-25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工科技"或"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份9,800,000股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05,502,707股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股份9,800,000股后参与权益分派的股本995,702,70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2.5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分红=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2.50元/10股×995,702,707股)/1,005,502,707股=0.2475634元/股(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2475634元。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公司于2026年4月16